

服务采购合同

2022 年兴宾区秸秆腐熟技术示范区建设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兴宾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广西宸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兴宾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广西宸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采购内容

（一）服务名称：2022 年兴宾区秸秆腐熟技术示范区建设服务

（二）服务内容：完成秸秆腐熟技术示范区建设 10000 亩，包括：有机物料腐熟剂+无人机喷洒+核心区域示范牌建立+登记造册+人工。

二、合同金额

（一）合同金额为柒拾玖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整（大写，含税）人民币：¥794980 元

（二）合同金额包括货物款、税费，以及设备、技术服务、保险、运输等关于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一）服务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二）服务地点：蒙村镇铁象村约 2000 亩，大湾镇东番村约 2000 亩，陶邓镇大邓村约 6000 亩。各服务点面积以实际实施面积为准，总实施面积为 10000 亩，超出部分也是按 10000 亩支付。

四、验收

（一）乙方应对所服务内容整理形成资料，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并把服务资料交给甲方。

（二）乙方把服务资料交给甲方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五、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一个月內，支付合同总价 100% 的服务费。（备注：提供与合同结算金额等值的国家统一印制的增值税发票到甲方财务部门结算）。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因财政资金拨付迟延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二）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服务违约金，由甲方从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

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未通过验收，经整改后再次提交验收仍未通过的，甲方可终止合同且不支付服务费。

七、不可抗力原因的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原因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选择由来宾市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五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兴宾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裕达新世纪 A 区 6 栋 2-4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何雨明

电话：

邮政编码：

乙方：广西宸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 401 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 2 号楼 46 层 461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彬

委托代理人：韦任松

电话：0771-3113522

邮政编码：530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良庆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宸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050160478100000668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来宾市兴宾区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宸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LBXBZC2022-C3-00006-GSZX采购文件中的2022年兴宾区秸秆腐熟还田技术示范区建设服务-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79498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罗工

电话：0772-421371

代理机构联系人：石美秋

电话：0772-4270777

邮箱：615536935@qq.com



二、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LBXBZC2022-C3-00006-GSZX

采购项目名称: 2022 年兴宾区秸秆腐熟还田技术示范区建设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规格、技术参数要求或性能指标承诺)	偏离说明	备注
1	秸秆腐熟剂要求	腐熟剂为水溶性粉剂,有效活菌数(cfu)/(亿/g)≥2亿/g、纤维素酶活(U/g)≥30.0、蛋白酶活(U/g)≥15.0、水分(%)≤35.0、细度(%)≥70、PH值5.5-8.5,执行国家《农用微生物菌剂GB20287-2006》标准。	腐熟剂为水溶性粉剂,有效活菌数(cfu)/(亿/g)=2.08亿/g、纤维素酶活(U/g)=89.3、蛋白酶活(U/g)=15.7、水分(%)=2.47、细度(%)=99.9、PH值6.22,执行国家《农用微生物菌剂GB20287-2006》标准。	正偏离	后附检测报告
2	质量要求	1.喷施腐熟剂15日后,在适宜条件下,腐熟程度必须达75%;2.秸秆腐熟还田区水稻产量不得低于当地当季水稻产量平均水平。	1.喷施腐熟剂15日后,在适宜条件下,腐熟程度达75%;2.秸秆腐熟还田区水稻产量不低于当地当季水稻产量平均水平。	无偏离	无

说明:

注:

(1) 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有关“**秸秆腐熟剂要求**”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要求逐条对应填报磋商服务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承诺,并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2) 技术规格与采购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技术规格高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

(3)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 广西宸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任权 (签字)

日期: 2022 年 7 月 5 日